



专利侵权判定

理论探讨与审判实践

张晓都 著



DETERMIN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Theoretical Discuss and Judicial Practice



-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相同侵权判定
- 专利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解释
-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的人陈述与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 专利说明书中的实施例与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
- 用方法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等同侵权判定
-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禁止反悔原则
- 多余指定原则的禁止及权利要求撰写疏漏的救济
- 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的专利侵权等同原则与禁止反悔原则
- 专利侵权诉讼中停止侵权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
-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禁止双重赔偿原则
- 专利侵权诉讼中懈怠抗辩与权利失效抗辩的设立



专利侵权判定

理论探讨与审判实务

王保树 著



THE JUDICIAL STUDY ON
PATENT INFRINGEMENT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rial Practice)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专利侵权判定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

专利侵权判定

理论探讨与审判实践

张晓都 著

**DETERMIN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Theoretical Discuss and Judicial Practi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侵权判定 / 张晓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7

ISBN 978 - 7 - 5036 - 8630 - 6

I. 专… II. 张… III. 专利权法—侵权行为—认定—中
国 IV. D923.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838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05 千
版本/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30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相同侵权判定	
——以“具有分离的模块的移动模”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1)
二、专利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解释	
——以“带托板容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5)
三、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的人陈述与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以“用于汽车之浮突型发光体构造”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9)
四、专利说明书中的实施例与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	
——从“组合式衣橱”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谈起	(17)
五、专利权利要求区别解释原则	
——以“热交换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25)
六、组合物发明专利侵权的判定	
——以“电解电容器负极箔用铝—铜合金箔”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35)
七、专利权利要求中功能性特征的解释	
——以“瓦楞蜂窝复合纸板的制造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43)
八、实用新型专利与非形状、构造技术特征	
——以“药浸柳枝接骨外固定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57)
九、用方法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68)
十、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等同侵权判定	
——从“二元醇锑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谈起	(72)
十一、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禁止反悔原则	
——从“圆钢旋风剥皮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谈起	(79)
十二、多余指定原则的禁止及权利要求撰写疏漏的救济	(89)

十三、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

——以“防伪铆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93)

十四、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的专利侵权等同原则与禁止反悔

原则 (115)

十五、专利侵权诉讼中停止侵权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

..... (133)

十六、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禁止双重赔偿原则 (140)

十七、标注专利标记与专利号是专利权人的权利还是义务

..... (143)

十八、专利所涉纠纷中的诉讼时效 (150)

十九、专利侵权诉讼中懈怠抗辩与权利失效抗辩的设立 (158)

二十、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171)

二十一、专利独占被许可人的勤勉义务

——以“一体化建筑消防电气控制柜”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为例 (187)

附件

1. “具有分离的模块的移动模”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95)

2. “带托板容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04)

3. “用于汽车之浮突型发光体构造”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12)

4. “热交换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25)

5. “电解电容器负极箔用铝—铜合金箔”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36)

6. “瓦楞蜂窝复合纸板的制造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42)

7. “药浸柳枝接骨外固定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58)

8. “二元醇锑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62)

9. “圆钢旋风剥皮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69)

10. “防伪铆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79)

11. “一体化建筑消防电气控制柜”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90)

一、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相同侵权判定

——以“具有分离的模块的移动模”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基本案情

加拿大人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是名称为“具有分离的模块的移动模”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1记载:一种移动模,它具有绕至少一个环形导轨(1,2)被驱动模块部分,所述模具有一个驱动系统,该驱动系统包括一个第一驱动部分(S),该第一驱动部分(S)驱动处于相互邻接位置的所述模块部分,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驱动部分把所述模块部分驱动至所述驱动系统的包括螺旋杆装置(7)的第二驱动部分,所述螺旋杆装置用于所述模块部分的加速和分离,并在把所述模块部分返回至所述第一驱动部分之前,将其减速并相互并排地重新组合。专利说明书中的附图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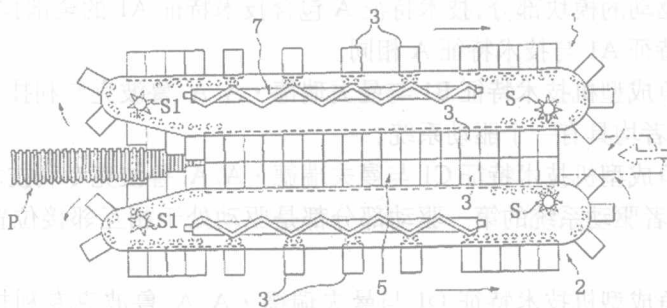


图 1

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纬公司)制造的 JWSB 系列双壁波纹管成型机(即系争成型机)侵犯其专利权。

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出具《技术鉴定报告书》,认为:

一、根据专利文件,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可分解如下:主题名称为一种移动模;A. 具有绕至少一个环形导轨的模块部分;B. 模具有一个驱动系统;C. 驱动系统的第一驱动部分驱动处于相互邻接位置的模块部分;D. 第一驱动部分把模块部分驱动至驱动系统的包括螺旋杆装置的第二驱动部分;E. 螺旋杆装置用于模块部分的加速和分离,并在把模块部分返回至第一驱动部分之前,将其减速并相互并排地重新组合。

二、金纬公司制造的系争成型机的相关技术特征为:产品名称为JWSB系列双壁波纹管成型机;A1. 具有两个环形导轨,每个环形导轨上环绕着被驱动模块部分;B1. 具有一个驱动系统;C1. 驱动系统的第一驱动部分驱动处于相互邻接位置的模块部分;D1. 第一驱动部分把模块部分驱动至驱动系统的包括螺旋杆装置的第二驱动部分;E1. 螺旋杆装置能够加速和分离模块部分,并在把模块部分返回至第一驱动部分之前,将其减速并相互并排地重新组合。

三、系争成型机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必要技术特征的对比分析:

1. 系争成型机和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都涉及一种移动模,属于相同的技术主题。

2. 系争成型机技术特征A1与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技术特征A相同。技术特征A要求具有至少一个环形导轨,并且环形导轨上环绕着被驱动的模块部分;技术特征A1具有两个环形导轨,并且每个环形导轨上环绕着被驱动的模块部分,技术特征A包含技术特征A1的全部技术内容,因此技术特征A1与技术特征A相同。

3. 系争成型机技术特征B1与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技术特征B相同,即二者均具有一个驱动系统。

4. 系争成型机技术特征C1与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技术特征C相同,即二者驱动系统的第一驱动部分都是驱动处于相互邻接位置的模块部分。

5. 系争成型机技术特征D1与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技术特征D相同,即二者的第一驱动部分都是把模块部分驱动至驱动系统的包括螺旋杆装置的第二驱动部分。

6. 系争成型机技术特征E1与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技术特征E相同,即二者的螺旋杆装置都能够加速和分离模块部分,并在把模块部分返回至第一驱动部分之前,将其减速并相互并排地重新组合。

鉴定结论为:系争成型机的技术特征 A1、B1、C1、D1、E1,分别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包括 A、B、C、D、E 相同。

法院审理

法院采信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认为系争成型机覆盖了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系争成型机落入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系争成型机是侵犯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故判决曼夫瑞德·A. A. 鲁波克的专利侵权指控成立。

问题探讨

《专利法》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司法实践中,专利侵权判定的方法是技术特征对比法。要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是否侵犯了专利权人的专利权,首先是要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将专利技术方案分解为一系列技术特征。其次是将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方案分解为相应的系列技术特征。然后,将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构成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基本原则是所谓的全面覆盖原则,即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特征是否覆盖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恰好包含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专利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除了包含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外,还包含有其他技术特征,专利侵权也成立。^{〔1〕}

专利侵权分为相同侵权与等同侵权(等同侵权后面介绍)。相同侵权又称为文字含义上的侵权(literal infringement),是指被控侵权的产品或者方法中能够找出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每一个技术特征相同的对应特征。^{〔2〕}

〔1〕 组合物发明封闭式权利要求以及含有功能性特征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规则有其特殊性,详见本书相应部分。

〔2〕 尹新天:《专利权的保护》(第 2 版),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71 页。

对于一般的专利侵权来说,判断是否存在相同专利侵权,就是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特征是否覆盖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同的全部技术特征。判断的规则是: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具体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恰好全部相同,专利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除了包含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相同技术特征外,还包含有其他技术特征,专利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缺少一项或者多项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专利侵权不成立。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具体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上位概念技术特征之中,专利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具体技术特征未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上位概念技术特征之中,专利侵权不成立。

二、专利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解释

——以“带托板容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基本案情

许茨工厂公司(简称许茨公司)“带托板容器”发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用于盛放液体的带托板容器,它具有一个带有可关闭的注入开口与排出开口的塑料制的内容器和一个贴靠着内容器的、由薄金属板制成的或由金属栅格构成的外套,以及一个设置来通过叉车、货架操作器械或其他装置来进行搬运的托板,该托板设计成用来形状配合地容纳内容器以及固定外套的底盘,该底盘固定到托板框架上,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该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该排放接头用于连接排放龙头,其特征在于,一体制出的底盘(5,110)与内容器(2,102)的排流底部(6,111)相匹配的底部(12)设计成自身支撑结构并具有加强筋(13a、13b、118a、118b),并且这些加强筋的底部(14,119)处在一个共同的水平平面(15—15,120—120)上。”许茨公司向法院提供了上海山海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简称山海公司)生产的两只集装桶。

专利说明书中的附图1(一个带托板容器的侧视图)与附图2(带有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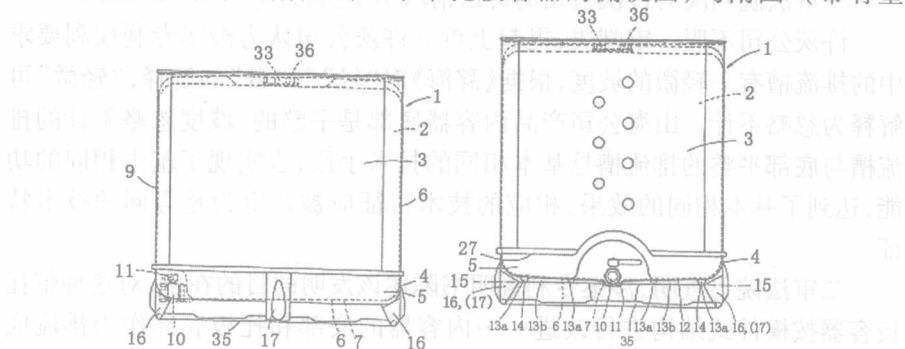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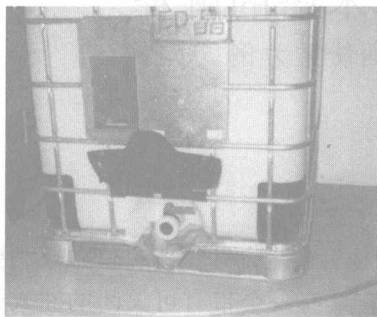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料内容器与薄金属板外套的带托板容器的前视图)如下:

被控侵权产品的照片如下:



(被控侵权产品内容器下面的底座)

许茨公司以专利侵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许茨公司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该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故“浅排流槽带有坡度”是许茨公司专利的一个必要技术特征。山海公司产品内容器的底部具有浅排流槽结构,但该浅排流槽并不带有轻微坡度。因此,山海公司生产的集装箱的技术特征并未全部落入许茨公司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判决对许茨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许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许茨公司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排流槽有一轻微的坡度,根据《辞海》对“轻”与“微”的解释,“轻微”可解释为忽略不计。山海公司产品内容器底部是平整的,坡度忽略不计的排流槽与底部平整的排流槽是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也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相应的技术特征应被认定为是等同的技术特征。

二审法院另查明,涉案专利说明书陈述该发明的目的在于,对这种带托板容器按模件式结构进行改进……内容器的底部和托板底部作为排流底部,应能自动地排空带托板容器中的剩余量。涉案专利说明书陈述该发明

的优点之一,是塑料内容器和形状配合地容纳该内容器的底盘设置了一个倾斜的排流底部来排空带托板容器的剩余量。

二审法院认为: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术语,首先应当以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为依据进行解释。在不能直接从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得到清晰理解的情况下,则应当根据所属技术领域里的技术人员对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来进行解释,并可借助技术工具书、百科全书、字典等来确定所属技术领域里的技术人员对技术术语含义的通常理解。涉案专利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对该“轻微”一词的理解,必须首先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进行解释。涉案专利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目的是使涉案专利发明能够自动地排空容器中的残液,故“轻微”并非可有可无,并非可忽略不计,“轻微”的坡度必须要达到能够使容器中的残液能即时地排空的程度。

如果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该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认定为是一项技术特征,那么,山海公司产品相应的技术特征就是“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该排流槽无坡度地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由于山海公司产品的排流槽无坡度,故山海公司产品的所述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相应技术特征并不相同。由于山海公司产品的排流槽无坡度,故不可能具有“自动地排空带托板容器中的剩余量”的功能,要排空容器中的残液,还得采用“将与内容器的排放开口对置的一侧抬起”的办法。故山海公司产品的所述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相应技术特征,并没有以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不构成等同的技术特征。如果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相应技术特征分解为“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和“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两项技术特征,那么,山海公司产品相应的技术特征就是“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和“排流槽无坡度地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和山海公司产品相应“内容器的底部设置成带有一个居中的浅排流槽的排流底部”技术特征相同,但由于山海公司产品的排流槽无坡度,基于前述理由,涉案专利的技术

特征“排流槽带有一个轻微的坡度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与山海公司产品相应技术特征“排流槽无坡度地从内容器后壁伸展到装在内容器前壁上的排放接头”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探讨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是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自己选择甚至是自己“发明”,用以界定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其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编撰者,因此,当对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的含义有争议时,首先应当根据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专利授权审查过程中专利申请人的陈述以及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的陈述(如果存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的话)进行解释。这些解释技术术语的证据在美国法院判例中被称为内部证据(intrinsic evidence),只有根据内部证据仍不能确定技术术语的含义时,才允许借助外部证据(extrinsic evidence)确定技术术语的含义,外部证据包括专家证人的证词、字典与工具书的解释等。在双方当事人对权利要求中的某一技术术语的含义有争议时,要在根据内部证据不能确定技术术语含义的情况下,才允许借助外部证据确定技术术语的含义,原因在于技术术语的含义应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自己的理解与界定为准,既然根据内部证据不能确定某一技术术语的含义,就应当推定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对该技术术语的含义理解就是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通常的理解,故可借助外部证据确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对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在前述案例中,“轻微”一词的含义根据内部证据(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已经能够确定,故不再允许根据作为外部证据的《辞海》对其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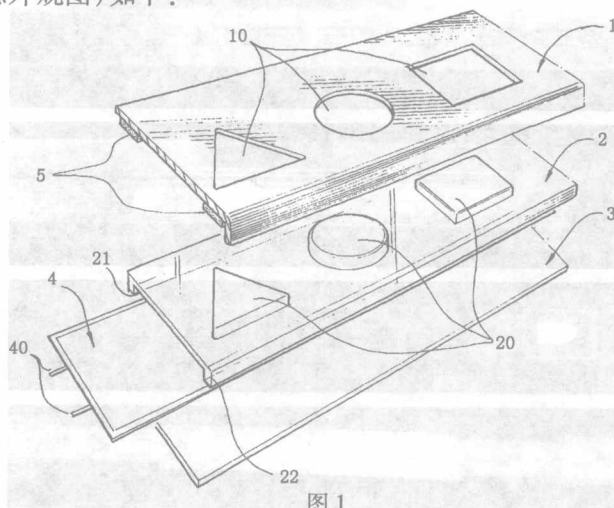
三、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的人 陈述与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以“用于汽车之浮突型发光体构造”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基本案情

杨长安是名称为“用于汽车之浮突型发光体构造”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1记载:一种用于汽车之浮突型发光体构造,其特征在于有一不透光的表板(1),表板上依预定的图案或字型(201)设若干贯穿的槽孔(10);有一由透光材质一体成型的透光体(2),其表面依预定的图案或字型设成浮突体(20),该浮突体与槽孔相对应且能穿入槽孔,而其底面四周则以突出的边缘框(22)围出一浅槽(21),以供放置一薄片型冷光板(4);浅槽的表面由一盖板(3)所嵌入而覆盖,夹压冷光板于其间。专利说明书中的附图1(本实用新型立体分解图)及附图2(本实用新型装置状态外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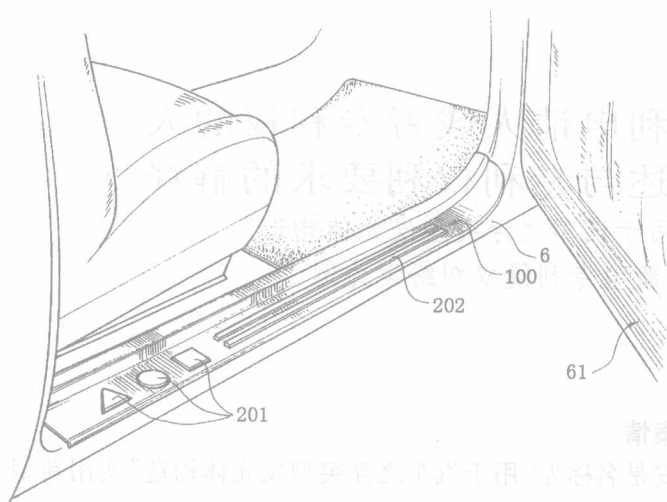


图2

被控侵权产品的照片如下：



杨长安以上海宜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兰公司)与上海培元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元公司)制造、销售系争冷光踏板侵犯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杨长安的申请,委托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就本案的有关技术问题进行了专项技术鉴定。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出具了《技术鉴定报告书》(下称《鉴定报告》),该《鉴定报告》认为:

一、根据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文件,其独立权利要求1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为:主题名称是一种用于汽车之浮突型发光体构造。A. 有一不透光的表板;B. 表板上依预定的图案或字型设若干贯穿的槽孔;C. 有一由透光材质一体成型的透光体;D. 其表面依预定的图案或字型设成浮突体;E. 该浮突体与槽孔相对应且能穿入槽孔;F. 其底面四周则以突出的边缘框围出一浅槽;G. 以供放置一薄片型冷光板;H. 浅槽的表面由一盖板所嵌入而覆盖,夹压冷光板于其间。

二、宜兰公司与培元公司的系争冷光踏板的相关技术特征为:产品名称是风神“3号”不锈钢冷光门槛踏板。A1. 有一不透光的表板;B1. 表板上依预定的图案或字型设若干贯穿的槽孔;C1. 有一由透光材质一体成型的透光体;D1. 其表面依预定的图案或字型设成浮突体;E1. 该浮突体与槽孔相对应且能穿入槽孔;F1. 其底面三边则以突出的边缘框围出一浅槽;G1. 以供放置一薄片型冷光板;H1. 贴片粘结在冷光板上,与冷光板形成一体,贴片四周有胶,将贴片和透光体的边缘框粘结在一起,夹压冷光板于其间;I1. 在发光片的接线头处装有密封盒,该密封盒由上盒部和下盒部对合形成,其一端夹住发光片,另一端卡住外接电线。

三、宜兰公司与培元公司的系争冷光踏板技术特征与杨长安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特征的对比分析:

1. 宜兰公司与培元公司的系争冷光踏板与杨长安涉案实用新型专利,都涉及一种用于汽车的浮突型发光体踏板结构。系争冷光踏板技术特征A1、B1、C1、D1、E1、G1分别与杨长安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特征A、B、C、D、E、G相同。

2. 宜兰公司与培元公司的系争冷光踏板技术特征F1为“其(透光体)底面三边则以突出的边缘框围出一浅槽”,杨长安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特征F为“其(透光体)底面四周则以突出的边缘框围出一浅槽”。虽然系争冷光踏板结构中透光体的底面三边为不连续的突起,但仍可“以突出的